

共青团宝鸡市委文件

宝团发〔2023〕38号

共青团宝鸡市委 关于印发《宝鸡市 2023—2024 年度青年马克思 主义者培养工程方案》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高新区团工委，局（委）团（工）委，市直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团组织：

现将《宝鸡市 2023—2024 年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 2023—2024 年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培养工程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现就全市深入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着眼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坚定的青年政治骨干，引领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努力成长为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德才兼备、忠诚担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强化体系建设、规范培养程序、广泛调度资源、搭建实践平台，长期跟踪培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各领域各行业青年骨干的头脑，帮助他们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锻造精神气质、实现筋骨强健；苦练过硬本领、提高政治

能力；涵养高尚品德、引领风气之先，持续不断的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

三、选拔标准及程序

聚焦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定位，学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的领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理论认同、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在学习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青年中选拔。学员应为18-35周岁的党员青年或者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

学员选拔应坚持标准逐级提高的原则，上一级班次学员选拔必须满足下一级班次的基本要求，并经过下一级组织推荐和差额选拔产生。对于县级班，学员要政治表现一贯良好，立足岗位取得较好成绩，群众基础好。对于市级班，学员应在学业成绩、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方面表现优秀，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强影响力，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学员选拔一般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组织考察、确定人选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其中比选择优一般包括笔试、综合面试、个人业绩评价等环节；组织考察要坚持政治标准，深入人选所在单位了解现实表现和群众基础，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取。

四、工作安排

（一）职责分工

宝鸡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工作在团市委的

领导下，由团市委组织部牵头，办公室、青年部、学少部、维权办、新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实施。组织部负责工程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办公室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培养工作的实施；青年部重点负责企业班和农村班培养工作的实施；学少部重点负责高校班和少先队辅导员班培养工作的实施；维权办重点负责社会组织班培养工作的实施；新媒体中心重点负责青年骨干典型的宣传和推介。

各县区、市直团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系统、本单位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逐步建立领导决策、议事协调、表彰激励等工作机制，推进各类青年骨干的培养，指导、支持、督促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完成培养任务，并及时检查、总结工作情况，每年度向上级团组织报告。

（二）分层分类培养

1. 大学生骨干培养

市直各高职院校开展大学生骨干培养相关工作，每年培养大学生骨干不少于 100 人次。制定培养方案，持续完善教学管理、导师辅导、评价考核等机制；可依托青春驿站、“青春社区行动”、“三下乡”等开展系列社会实践活动。

2. 企业青年骨干培养

（1）市级层面

举办“宝鸡市企业青年骨干培养培训班”，对重点企业青年骨干约 50 人进行为期一年的集中培训和培养。各县区团委可根

据县域实际情况开展此项工作。

(2) 企业层面

市直各国有企业团组织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本级和二级单位的培养工作，每年不少于 100 人，争取将其纳入同级党委的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非公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探索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

3. 农村青年人才培养

(1) 市级层面

举办“市级农村青年人才培训班”，对农村青年人才约 50 人进行为期一年的集中培训和培养。

(2) 县级层面

各县区可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开展培养工作，制定县级培养方案，每年培养不少于 60 人。

4. 社会组织骨干培养

(1) 市级层面

举办“市级青年社会组织骨干培训班”，对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约 50 人进行为期一年的集中培训和培养。

(2) 县级层面

各县区团委要建立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台账，开展跟踪培养。

5. 少先队辅导员骨干培养

(1) 市级层面

举办“全市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对全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约 100 人进行为期一年的集中培训和培养。

（2）县级层面

各县区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市级培养模式开展相关工作，基础好的县区可以探索单独培养模式，条件还不具备的可以采取联合培养模式。

6. 西部计划志愿者培养

举办全市西部计划志愿者培训班，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70 人。详细制定培训计划、科学设置培训内容、认真组织结业考试。

各班次培养的主责部门和单位要不断提升培养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按照团中央《实施细则》和《教学管理大纲》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织培养方案、制定年度计划、设置课程体系、遴选导师队伍、建立跟踪台账，不断提升培养效果。

五、机制建设

1. 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制定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交流研讨等各环节学员管理规定，建立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实时监督掌握学员表现情况，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

2.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在考核标准上，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从理论测试成绩、实践锻炼效果、结业论文质量、日常行为表现、重大事件响应等方面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在考核方式上，突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通过学员自评互评、

导师评价、联合培养单位评价、学习成果评价等环节的整体赋分，按比例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以上准予结业，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学员推荐单位。

3. 严格淘汰退出机制。坚持动态淘汰，通过日常观察、甄别，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有不当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在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前表现消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违反所在单位纪律制度，情节严重的；不遵守培训纪律，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淘汰。强化末位淘汰，结合培养期各环节的评价考核结果，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

4.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设定学员结业后的跟踪培养期，保持与学员的常态化联系，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随时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向学员开放各类学习平台，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等支持帮助。

5. 贯彻落实党员发展、推优入党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等内容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培养材料。加强团内激励，结合不同班次学员的特点，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学员，可吸纳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干部，推荐为团的各级委员会成员、团代表、青联委员等人选。

推荐优秀学员参与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干部、向上向善好青年等评选活动，加大对重点培养群体中优秀典型的选拔、表彰、宣传和推介力度。

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